

附件 1

宁夏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审核标准表

项目申请单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一、必备条件	1. 经营主体要求	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场)、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状态良好, 无不良诚信记录。	可以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2. 种植规模和土地使用要求	土地相对集中连片300亩以上; 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 有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在一定时间内不减少用途不改变承诺函。(使用权年限和承诺年限有灌溉条件的5年, 无灌溉条件的7年)	
二、选址与建设条件 (25分)	1. 土地选择 (15分)	土地平整, 适合大型机械作业(15分); 土地平整良好, 适宜中小型机械作业(10分)。	得分:
	2. 基础设施建设 (10分)	有良好灌溉条件(7分); 无灌溉条件(4分)。	
		电力配套(1分); 有储草棚(场)(1分); 有农机库等(1分)。	
三、机械设备条件 (10分)	机械设备 (10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2分); 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2分); 有苜蓿搂草机械(2分); 有翻晒机械(1分); 有捡拾打捆机械(1分); 有包膜青贮机(1分); 有便携水分检测仪(1分)。租赁相应机械或与农机作业公司签订收贮协议, 每项得1分。	得分:
四、标准化生产 (40分)	1. 种植质量 (12分)	土壤深松(1分), 耙耱整地(3分); 精量播种(3分); 播前播后镇压(3分); 杂草防除(2分);	
	2. 品种选择 (8分)	自治区总体方案中的苜蓿主导品种(6分)、其他品种(3分); 种子来源可靠(2分)。	
	3. 施肥(5分)	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5分)。	
		关键技术应用 (15分)	采取精准播种(播期、播量、播种方式等, 3分), 使用测土配方技术(3分), 根瘤菌接种或包衣技术(3分)病虫害绿色防控(3分), 机械化收获(3分)。
五、草畜结合 (10分)	草畜结合(10分)	建设主体为种养结合一体化养殖场(户)(10分); 与养殖场签订长期稳定的供销合同(8分)。	得分:
六、档案管理 (15分)	有规范的生产档案记录 (15分)	有与具备牧草种子经营资质的企业签字的种子购销合同(3分), 有种植方案(3分), 有整地记录(2分), 有病虫草害防治记录(1分), 有施肥记录(2分), 有适时收获记录(2分), 档案装订保存规范(2分)。	
审核得分合计			得分:
综合评价:			
审核人签字			
组 长:		成 员:	

附件 2

宁夏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验收标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1. 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前一年和当年种植苜蓿面积 300 亩以上，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有灌溉条件的土地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无灌溉条件的旱地租赁年限在 7 年以上）。				
	2. 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苜蓿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有灌溉条件的土地 5 年，无灌溉条件的旱地 7 年）				
	3. 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符合《宁夏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申报条件》规定的条件。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与建设(15分)	土地选择(7分)	土地集中连片，有灌溉条件的土地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得 3 分。无灌溉条件的旱地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得 3 分。	3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得 2 分。	2		
		项目实施地点是传统的苜蓿种植地区，得 2 分。	2		
	基础设施建设(8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得 1 分；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得 1 分；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得 1 分，田间道路通畅，得 2 分。	5		
		有储草棚、青贮窖、农机库等，得 3 分。	3		
	示范区标示(3分)	有示范片区标示牌，注明种植品种、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得 2 分；有标识图（GPS 定位），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得 1 分。	3		
		自治区总体方案中的苜蓿主导品种，得 5 分，其他品种，得 2 分；种子来源可靠，得 2 分。	7		
		有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记录，得 4 分，有杂草防除记录，得 1 分。	5		
	新型技术应用(15分)	采取精准播种（播期、播量、播种方式适宜等），得 3 分；使用测土配方技术，得 3 分；使用根瘤菌接种或包衣技术，得 3 分；进行病虫害绿色防控，得 3 分；机械化收获，得 3 分。	15		
		自有苜蓿专业种植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得 2 分；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扫机械或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 2 分。租赁相应机械或与农机作业公司签订收贮协议，每项得 1 分。	8		
二、田间管理(30分)	设施与设备(8分)				

四、收获与加工(15分)	(一)收获(9分)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得2分。	2		
		留茬高度为6-8厘米，得2分；苜蓿最后一茬刈割在初霜期15天以前，得2分。	4		
	(二)加工贮存(6分)	苜蓿水分降至40%左右（割后36-60小时）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打捆，保障苜蓿叶片不流失的，得3分。	3		
		草捆存放地点标识清楚，能够对每一捆草做到可追溯，得1分；码堆时草捆之间留有通风口，得2分；避免水浸，底层草捆未与地面直接接触，得1分；。高密度草捆进行封塑包装的或包膜青贮的，得2分。	4	2	
五、生产水平和质量(20分)	(一)产量与质量(13分)	旱地和灌溉地亩产分别大于400kg、800kg，得8分；亩产分别在300-400kg、700-800kg，得6分；以下不得分。	8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当年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1分；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1级以上，粗蛋白质(CP)含量18%-20%，酸性洗涤纤维(ADF)31%-34%，中性洗涤纤维(NDF)38%-42%，相对饲用价值(RFV)高于140%-160%，粗灰分小于12.5%，水分小于14%。得4分。	5		
	草畜配套建设(2分)	签订了稳定的有效供销合同(销售凭证、收款凭证)，得2分。	2		
	(三)示范带动作用(3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得2分；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得1分；	3		
六、苜蓿标准化生产科技推广和培训(6分)	(四)生鲜乳质量(2分)	奶牛饲喂项目实施地点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生鲜乳质量有明显提高，有检测证明生鲜乳乳蛋白含量3.0%以上，乳脂肪3.5%以上，得2分。	2		
	(一)培训(3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有组织培训记录，得1分。	3		
七、档案管理(6分)	档案管理(6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得1分；租赁和购置取样器，得1分；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得1分。	3		
总分		100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附件 3

同心县 2024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建设单位 名称	单位类型	项目地点	苜蓿种植 面积	土地性质	灌溉条件	项目资金 支持内容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自筹

- 注：1. 单位类型：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场）、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
2. 项目地点：具体到乡镇、村（场），并标明经纬度。
3. 土地性质：自有、租赁。
4. 灌溉条件：滴灌、喷灌、漫灌、旱作等；
5. 项目资金支持内容：①土地租赁、②土地平整、③田间灌溉设施建设、④种肥药等生产资料购置、⑤仓储和青贮窖及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⑥农机具购置、⑦加工设备购置、⑧仪器设备购置、⑨技术服务等。

附件 4

同心县项目申报单位情况表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苜蓿种植面积(亩)	灌溉方式			机井(套)	贮草棚(平方米)	已有技术装备			有无不良记录
			合作社人员数量(个)	饲草生产加工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奶牛养殖企业(场)、奶农专业合作社奶牛存栏(头)			滴灌	喷灌	旱作			设备	数量(台)	价值(万元)	
													1. 拖拉机			
													2. 播种机			
													3. 叉车			
													4. 压扁割草机			
													5. 搂草摊晒机			
													6. 拾捡打捆机			
													7. 二次高密度加压机			
													8. 苜蓿草块加工机			
													9. 苜蓿颗粒加工机			
													10. 其他			

注： 1. 项目所在地需明确市、县（区）、乡镇，并标明经纬度；

2. 不良记录是指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媒体曝光等。

附件 5

同心县 2024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同心县 2024 年度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任务落实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 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评价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 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 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价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评价，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指标

依据自治区 2024 年度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及同心县 2024 年度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确认实施项目的单位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实际情况，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2 个。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

三、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吴忠市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一) 评价方式

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评价，或通过专家组（5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含3名副高级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家）评审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必须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主体对评价报告负责。

(二) 评价办法

1. 现场打分。对照《同心县2024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 资料核查。按照《同心县2024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中的评价指标，采取现场评价和查阅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三) 综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四、时间安排

(一) 自评阶段。2024年11月15日之前，县农业农村

局对所辖区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二) 审核阶段。2024年11月底之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县级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方式主要以资料核实与项目市、县（区）绩效评价为主。

(三) 总结阶段。2024年12月10日之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综合评价分数、评估等次及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及农业农村部。

五、有关要求

(一) 落实责任，完善机制。要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负责”的基本原则，健全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公开、应用”的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二) 强化应用，提高效率。要把评价结果作为全过程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以后年度优先和重点安排项目的依据。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附表：同心县2024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考核指标表

附表

同心县 2024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

考核指标表

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得分
	投入和过程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5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资金管理	资金兑付率	5	100%	
		严格初审	5	初审筛选单位全部符合条件		
		监督管理	5	制定项目实施期管理办法		
		政策宣传	5	在辖区内对当年实施政策进行宣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亩)	5	结余任务数	
			单产(kg)	5	方案中指标	
		质量指标	草产品质量等级(级)	5	国家一级	
			粗蛋白(%)	5	≥18%	
			相对饲用价值	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5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绩效评价。	
			种植利用年限	5	5-7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直接收益(元)	6	≥目标产量×市场价	
			促进增收(元/亩)	6	≥目标产量×面积	
			示范带动作用	6	种植户、养殖户数量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绿地面积	3	≥1.488万亩	
			水土流失	2	比种植前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5	中长期	
			土壤有机质	2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项目建设主体满意度	2	90%	
		满意度指标	相关养殖(场)户的满意度	3	90%	

